



“十一五”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SHI YI WU” GAODENG YUANXIAO JINGPIN GUIHUA JIAOCAI



本书附带光盘

司法口才系统化训练

SIFA KOUCAI XITONGHUA XUNLIAN

全国职业口才训练专家 刘伯奎 编著
刘 晶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附光盘

“十一五”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司法口才系统化训练

(全国职业口才训练专家) 刘伯奎 编著
刘 晶



000003890651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系著者在长达 20 余年的口才交际训练实践与研究的基础上,向职业口才训练体系创建的大跨度推进。其上编“司法口才应用理论把握”,意在引导学生全面了解司法口才应用的基本规律,以及在诉讼的不同环节中,不同角色对其职业口才显现的不同标准与制约。而下编“口才能力系统化训练指导”则带有微观的针对个人具体展开的特点。在教学中,某些训练可以以教学轮训的形式进行,但更多的时候则需要学生各取所需,进行有针对性的自我训练,以推进自我提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口才系统化训练/刘伯奎,刘晶编著.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7
(“十一五”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23-265-3

I. 司… II. ①刘… ②刘… III. 司法-口才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1044 号

责任编辑:史鸿飞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16.5 字数:405 千字 附光盘 1 张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265-3/D·32

印 数:1~3 000 册 定价:34.00 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序 言

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提高职业口才应用水平的需求热度上升,人们对于口才显现已经由“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的舞台,越来越转向在自身工作中实践应用的关注。人们日益意识到,那些不能对自身工作产生提高和促进作用的口才显现,也就好比一张美丽的弓箭,美则美矣,却射不出一支箭去,这样的弓除了装饰之外,也就没有什么用了。《司法口才系统化训练》,作为一部旨在提高法律工作者或未来的法律工作者职业口才交际能力的训练教材,就这样应运而生。

本教材命名为《司法口才系统化训练》,基于以下两点考虑。

第一点,对职业口才的深入一步认识和本质特点的把握。

何谓口才?本教材认为,口才,即人们在大脑思维控制之下,运用自己的话语解决多种实际问题的能力。基于对口才的这一认识,早在 1997 年,本教材作者在出版前期著作《青年口才训练系统》时,就明确提出了“把口才从表演的舞台上解放出来,使之成为人们自身拥有的、走向人生和事业成功的得力工具”这一目标追求。不言而喻,口才也只有真正成为人们走向人生和事业成功的得力工具,才能称得上是好口才,否则,恐怕只能算是花架子口才。

而职业口才与一般口才相比,又显然多了一层应当符合职业言行特点、满足职业角色需求的内在制约。

本教材正是以“应用能力需求和训练提高指导”为目标撰写而成的。上编为理论指导,分别从不同的考察角度对才在司法诉讼中的应用特点进行立体交叉式剖析总结;下编为训练指导,根据口才在司法诉讼中的应用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选择,针对学生个人的具体状况,分别确立了念读朗读、说话演讲、交谈沟通、辩论交锋等为主干项目的教学训练体系,以期推动司法口才水平的有效提高。

需要指出的是,本教材下编的“系统化训练指导”,由作者历时 20 余年潜心研究独创的口才训练体系精选而成。该体系以思维模式优化为核心,以心理素质优化为基础,将司法工作对于口才的应用需求融入“朗读、演讲、交谈、辩论”等口才技能主干项目的训练之中;同时提供的经长期实践研究证明有效的系统化训练方法和丰富的训练材料,更将大大有利于课堂教学轮训的多样化展开。

第二点,在某种意义上,本教材在系统化训练进程中不注重职业口才水平即时显现,而注重于口才能力训练的循序渐进。

应当看到,通过具体的案件审理或总结来显现个人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口才运用水平的著述,久已有之,至于司法专业知识介绍方面的著作教材,更是不胜枚举。

因此,本教材的个性特点还在于:既无意于正面展开法理法规的翔实阐释(那是学术

类、知识类教材承担的主要任务),也无意于通过构建“司法口才学”之类的体系来从理论角度认识什么叫司法口才(“坐而论道”的口才类书籍对于提高学生自身的口才水平没有多少价值),而注重于将司法诉讼对于职业口才需求的规律性总结与口才技能系统化训练相结合,把握司法工作对于口才的应用需求,同时有针对性地设计出系统化的教学训练方法,以满足法律专业的学生优化自身素质、提高职业口才水平的基础训练需求。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由于以不变应万变的抽象口才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因此,本教材的重点并不在于法律知识或口才知识的灌输,而在于提供一条通过训练提高司法职业口才水平的可行之路。又因而,本教材不要求学生熟读教材,也不要求学生死记硬背观点理论,而强调以教材提供的训练方法为模式,以训练范例为对照标准,结合法律工作对于口才技能应用的需求,扎扎实实地展开提高水平的系统化训练。

还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作为一本从个人历时20年独创的口才交际教学训练体系派生出来的职业口才训练教材,由于受到多方面因素与客观条件的限制,客观上,必然存在着诸多有待完善之处,这些有待完善之处,有的环节,撰写者自己心中清楚,并一直在进行着努力修正。但有的环节,撰写者自己就未必很明了。而这套教学训练体系的应用,是直接面对一批又一批各具个性、各具特点的学生,从这一角度来说,学生无穷尽,口才技能训练体系的创建研究也就没有穷尽。因而,各位指导教师在使用过程中,也不必受制于该体系的某些规定,作为一门素质能力训练新创学科,其应用过程就必将推动新的、更加周密完备的、因而也更加有效的教学训练体系的出现,而只有不断创新,学科建设才能真正显现出蓬勃旺盛的生命力。因此,尤其欢迎专家学者与一线教师对本教材的不足之处及时提出宝贵意见。

本教材适用对象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学生,为满足其提高职业口才水平开辟一条通向成功的道路,当然,对于已经走上法律工作岗位者的水平提高需求也同样有效。

编著者

2008年3月于上海

目 录

上编 司法口才应用理论把握

第1章 司法口才本质特点的宏观把握	3
1.1 双方立场的强烈对抗性	4
1.2 唯法理为据的思考排他性	5
1.3 言必有据的周密严谨性	8
1.4 攻守应对的预先谋划性	11
第2章 司法诉讼不同环节中的口才显现	14
2.1 怎样起诉与口才显现	15
2.1.1 起诉谁与不起诉谁	16
2.1.2 起诉什么与不起诉什么	18
2.2 法庭调查与口才显现	20
2.2.1 以诉讼请求为中心明确焦点	20
2.2.2 事实与理由展现的“四化”要求	23
2.3 法庭辩论与口才显现	26
2.3.1 诉讼立论要全面审题，密不透风	27
2.3.2 诉讼驳论重在选择关键点，全力突破	32
2.4 法庭调解与口才显现	37
2.4.1 当事人方面	38
2.4.2 法官方面	39
2.5 决定上诉与口才显现	40
2.5.1 怎样写上诉状	41
2.5.2 怎样进行上诉辩论	44
第3章 角色论——司法口才特点的角色要求	48
3.1 当事人怎样显现口才	49
3.1.1 当事人显现口才必须符合角色定位	49
3.1.2 当事人口才显现应当做好心理承受预设	51
3.2 律师怎样显现口才	55

3.2.1	律师口才显现受到职业道德、社会道德的双重控制	56
3.2.2	律师在中国司法程序的哲学地位	57
3.2.3	律师应当怎样为当事人服务	58
3.3	刑侦人员怎样显现口才	60
3.3.1	刑侦人员的职业口才风格	60
3.3.2	刑侦人员职业口才的心理学基础	62
3.3.3	怎样把握审讯的应用技巧	64
3.4	公诉人与其职业口才显现	68
3.4.1	公诉人的角色定位与角色把握	68
3.4.2	公诉人口才成功显现的保证	71
3.4.3	沉默现象与公诉人口才水平的提高	75
3.5	法官怎样显现口才	76
3.5.1	历史的发展需求呼唤法官口才	77
3.5.2	法官的口才显现必须以德为先	79
3.5.3	法官口才显现的社会影响	81
3.5.4	民事案件的审理彰显法官口才	83
3.5.5	刑事案件审理的综合思考呼唤法官口才	85
3.6	司法口才在诉讼过程中的话语特点把握	90
3.6.1	心态沉稳:避免使用情感色彩鲜明的话语	90
3.6.2	两手并用:正面否定与侧面否定	91
3.6.3	成功标准:迫使对方无法否定	93
3.6.4	一点小结	94

下编 口才能力系统化训练指导

第4章	教学训练指导的原则把握	99
4.1	口才能力系统化训练的3个层次	100
4.1.1	口音规范训练层次	101
4.1.2	口语类型训练层次	102
4.1.3	口才显现训练层次	103
4.2	思维模式优化是训练的中心环节	104
4.2.1	语音规范	105
4.2.2	吐字畅晰	105
4.2.3	语调适中	106
4.2.4	节奏合理	106
4.2.5	表意准确	106
4.2.6	措辞贴切	107
4.2.7	构想周密	107
4.2.8	详略得当	108
4.2.9	角度新颖	108

4.2.10	见解深刻	108
4.2.11	反应敏捷	109
4.2.12	紧扣题旨	109
4.2.13	表情自然	110
4.2.14	态势得体	110
4.2.15	一点小结	111
4.3	口才应用的基本表现形式及训练要领	111
4.3.1	文字底稿对口才应用的依托和制约	111
4.3.2	口才表述形式分类训练要领	113
4.3.3	脱稿表述训练的四类三级标准	117
4.4	口才能力系统化训练的宏观把握	119
第5章	口才能力基础训练	123
5.1	口才技能训练与3位指导先哲	124
5.1.1	孔子与口才训练	124
5.1.2	苏格拉底与口才训练	125
5.1.3	黑格尔与口才训练	127
5.1.4	一点小结	130
5.2	口才思维素质优化训练	130
5.2.1	逆向思维优化训练	131
5.2.2	纵深思维优化训练	135
5.2.3	发散思维优化训练	138
5.2.4	联想思维优化训练	141
5.2.5	综合思维优化训练	143
5.2.6	确立观点的训练	147
5.3	心理素质优化训练	150
5.3.1	心理素质训练目标要求	152
5.3.2	心理素质训练方法	155
5.4	听话理解能力训练	156
5.4.1	听话理解训练要求	156
5.4.2	听话理解能力训练(初级)	158
5.4.3	听话理解能力训练(高级)	160
5.4.4	听话理解训练的5种方法	162
5.5	态势风度设计及训练	164
5.5.1	单向表述中的态势语训练	165
5.5.2	双向交流中的态势语训练	168
第6章	口才应用能力训练	172
6.1	念读朗读训练	173

6.1.1	念读训练要领	173
6.1.2	念读训练方法	173
6.1.3	朗读训练要领	175
6.1.4	朗读训练的5个环节	179
6.1.5	朗读系统化训练方法	190
6.2	说话演讲训练	191
6.2.1	演讲的“三性合一”特点	191
6.2.2	演讲的语调设计训练	193
6.2.3	演讲的训练形式分类	195
6.2.4	自然说话训练的3种类型	196
6.2.5	指定主题演讲训练	209
6.2.6	自由命题演讲训练	210
6.3	辩论交锋训练	211
6.3.1	全方位审题法	211
6.3.2	内涵界定法	215
6.3.3	辩证立论法	217
6.3.4	驳辩分论点法	220
6.3.5	立论与交锋的训练方法	222
6.4	交谈沟通训练	225
6.4.1	交谈与辩论的应用风格把握	225
6.4.2	辩证思考是交谈成功的关键	229
6.4.3	怎样在交谈中进行沟通与转换	232
6.4.4	沟通与转换的水平提高训练	235
6.4.5	交谈模式训练要求	237
附录 A	基层单位怎样开展辩论比赛活动	241
后记		253

上 编

司法口才应用
理论把握

第1章

司法口才本质特点的 宏观把握

【提要】

作为一本职业口才系统化训练的指导教材，从总体上说，有以下几个方面需要重点把握：

第一，该职业的口才显现具有什么样的本质特点和应用需求；

第二，该职业在实践中可以分解为几个主要环节，职业口才在这些环节分别有着什么样的显现特点；

第三，该职业口才与职业从业人员实际担任的角色之间怎样实现有机融合。

只有在先完成上述理解的基础上，明确职业口才的特点和需求，再转而用以指导职业口才技能的训练，才能保证职业口才技能训练不但可以称之为无缺失环节的，而且也可以说是周密的、系统化的。

本章为全本的领纲文字，主要从口才应用在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形式特点总结开始，力求完成对司法口才应用特点的本质性把握。全章分为4节，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司法职业口才的特点进行剖析，由此总结出司法职业与其他职业不同的对口才应用的独特需求。

【重点问题】

1. 司法职业口才的特点总结。
2. 司法职业口才显现的“无情”与“有情”。
3. 司法职业口才水平提高的两个主要环节。
4. 司法口才攻守应对的“预先谋划性”与“随机应变”的辩证关系。

司法口才系统化训练的目的,从总体上说,是为了提高司法工作者的职业口才应用水平,也即说话能力,而这种水平的提高具体而言,可以大致一分为二。

其一可称之为形式完美方面,要使受训者的职业语言,借助语调、节奏等方面的技巧运用,使得其话语表述符合其职业特点的要求,通俗地说,也就是要像行家在说话,尤其是要能使角色的话语尽量符合角色的职业要求。司法工作者职业口才的理想目标应当是,哪怕听众是闭着眼睛在听,也能明确地分辨出谁是法官,谁是检察官,谁是律师,以及诉讼正在进行到什么阶段;

其二可称之为内容完备方面,要使受训者的职业话语具备应有的魅力,例如,在论点、论据的有机合成,以及合成后所产生的魅力方面具备应有的震慑力与辩服力。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这种震慑力或辩服力的产生忌讳从外部强加,例如,忌讳借助语调的高亢或音量的加大等,这些外在因素的不恰当介入,有时往往适得其反。司法口才的准确显现要能使人感受到话语中蕴涵的法律的内在震慑及依法诉讼、依法审理的庄严。

显然,该门课程的开设(尽管在近阶段看来还只能属于“选修课”性质)并不是为了阐释法理,也不是为了明晰法规,而是为了强化学生的说话能力,提高学生的职业口才水平,因而,在系统化训练展开以前,有必要先通过理性分析,完成对于司法口才的特点的宏观把握。

司法口才的特点,可以从以下4个方面得到鲜明显现。

1.1 双方立场的强烈对抗性

如果我们把司法口才的应用过程也看成一种话语交流,也将其纳入“口才交际”的总体框架内加以考察,那么就会不难发现,司法口才作为一种职业口才的运用,其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当事人双方立场的强烈对抗性。

人们的口才交际行为,从理论研究的宏观角度,可以一分为二,而“日常口才交际”和“职业口才交际”两大部分。而日常口才交际又大致可以分为陌生结识口才交际、家庭日常口才交际、社交礼仪口才交际等3个类别。

对于贴近我们生活的日常口才交际略加思考便不难明白,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是与陌生人初次结识、初次攀谈的口才交际,还是家庭成员就日常生活话题进行的口才交际,还是在社交场合互相礼貌往来的口才交际,如果人们只要一开口说话,就持一种和对方“抬杠”式的对抗立场,那么,这样的人实际上是难以和别人进行交往的。

至于除了司法口才应用之外的其他职业口才交际,也同样是基本如此的。

以“商贸职业口才交际”为例,商贸职业口才交际的“和气生财”的特点,“买卖不成情谊在”的基本要求,使得此类口才交际在运用时,对于对方的言行,不仅表现出“以是是为是”,而且有时还可能表现出“以非为是”的特点,即不仅对对方的优点、成就之处应当“好处说好”(以“是”为“是”),有的时候,对于对方的某些缺点、失败及不当言行,一般也应避免正面否定,甚至有时还会以换个角度加以肯定的方式来避免双方在情感方面出现对立(以“非”为“是”)。

“教育职业口才交际”也同样如此。任何思想教育的真正成功,无不是以被教育者的主

动改变原先的不佳状况为标志的。这就决定了教育者与教育对象在交际往来过程中,尤其注重话语的婉转、态度的和缓,以及交际场合气氛的融洽,这就必然会推动教育者避免与被教育者发生观点、立场、情感、倾向的公开对抗,而有时,教育者为了取得教育的成功,还会有意识地选取与被教育者同样的,哪怕是并不正确的观点、立场、情感、倾向,作为自己的思想教育出发点,在获得情感共鸣的基础上,推动被教育者向正确的方面转化。

其他行业的职业口才交际,不再一一列举(为了表述的便捷,本书后面将“一般口才交际”和“非司法口才”的职业口才交际统称为“一般口才交际”)。

而司法口才又有其个性化特点。

诉讼结果将直接导致败诉一方利益受损的严重性,使得人们一旦走上法庭,必然竭尽全力维护自己的观点、立场,同时竭尽全力地否定对方的观点、立场。这种“双方立场的强烈对抗性”不但常常会一直持续到案件审理结束,持续到判决执行结束,而且还直接导致了司法职业口才的显现必须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及法律只承认有证据支持的事实的特点。这就又使得在此过程中的每一方,对于对方的言行,不仅表现出“以非为非”,而且有时还表现为“以是为非”的特点,即控辩双方往往在法庭辩论、调查取证、调解询问等具体环节中,面对对方的事实陈述,只要对方没有出示相应的证据,即使明知对方所述为真,有时为了维护本方的利益,也难免会公开持以否定态度。不仅如此,这种否定有时候还可能达到“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程度。

当然,有一点也是应当看到的,司法职业口才交际并不是时时处处都排斥“话语的婉转、态度的和缓,以及交际场合气氛的融洽”的,有时候(例如,在双方都同意接受调解时),当事人也同样会避免与对方发生观点、立场、情感、倾向的公开对抗。但是,总体上说,“双方立场的强烈对抗性”应当是司法口才显现的主体风格。

◆◆◆◆ 1.2 唯法理为据的思考排他性 ◆◆◆◆

在一般口才交际应用实践中,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追求,人们往往尽可能地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与对方展开交流,例如,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义感人、以利诱人、以法慑人等,以此来增强自己话语的说服力。这不仅是口才交际的一项应用原则,而且能够实践这项原则的人,往往会被认为是交际能力强的重要标志。

案件审理必须符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明确要求,使得司法口才的显现又具有唯法理为据的思考排他性。

司法诉讼口才显现以“唯法理思考”为依据,并且一般不接受道德、情感等方面的评价标准,以致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这样理解——法律只保护按照它的规则办事的人。也就是说,无论什么人,一旦违法,不论是否出自主观故意,都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反之,一个恶贯满盈的歹徒,无论其道德败坏到什么程度,案件审理也只是依法对他的违法言行进行具体追究。并且在追究的同时,对他在基本人权方面的待遇要求,往往还是要依法提供保护。

司法口才“唯法理思考的排他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1. 介入司法活动的个人资质有时需要符合法定条件

司法活动并非人人都可以凭着主观愿望、道德理想或正义感就可以介入的,有时候,即使个人已经获得司法专业的执业资格,但是在介入某一具体的诉讼过程之前,还需要首先满足某种特定的条件。例如,律师介入案件审理,则首先要得到当事人的委托等。就以当事人的法定资格来说,有时候,“当了事”也不一定就成了具有提起诉讼的“当事人”。

据媒体报道^①,位于北京东北部的望京社区,是北京市少有的几处高档社区。社区内常住人口10万人左右,多为中产阶层,职业以演艺界人士、外企员工、医生、记者、外国人等居多。该社区交通便捷,建筑高档,医院、学校等服务设施齐全,素有融聚人气与财气的金三角之称。然而,2004年间,5名居住在该社区的业主竟然也因为开发商变更原设计,出人意料地打起了官司。

诉讼的起因是,业主们发现,紧邻望京新城一侧的大片土地原本在规划图上是城市绿地和体育公园。2003年11月,在当地居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市规划委员会等行政部门批准在此建立一个大型加油站。业主们认为,加油站的建设违反了规划法,破坏了小区环境,请求法院撤销加油站的规划许可证,责令被告归还绿地和健身房。市规划委员会则坚持认为,加油站的建设各项手续合法,也没有侵犯原告的权益。

法院审理认为,加油站位于原告居住的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公共场所内,因此原告不具备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据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请。

显然,这5名业主就属于“当了事”(自己的居住环境遭到破坏)却不具有提起诉讼的当事人的法定条件的情况。

2. 司法诉讼过程中的职业言行必须唯法理为据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可以听到“见义勇为”、“仗义执言”等诸如此类的评价,来夸赞某种富有良好道德情操的社会行为。但是,在司法诉讼过程中,往往难以对同样的行为表示赞赏。例如,有时即使是法官,只要在其理应“唯法理为据”的职业言行中融入道德情感方面的评价标准,恐怕立即就会引来批评。这里,我们不妨以《南方周末》上发生的一场讨论为例进行评析。

《南方周末》曾刊登了一篇《法官也可以多一份人情味》的文章^②,说的是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一起民事案件时,一法官在送达的判决书上另外书写了一段话,劝诫当事人要遵纪守法,与人为善,勿因小事微利而铸成大错……虽然是了了数语,却使双方当事人倍受感动。

文章作者认为,为什么法官的几句话就令当事人心悦诚服、感动不已?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在那凛凛的执法如山的威严之外,又增添了几分浓浓的人情味。而形形色色的案件中的当事人,即使是罪犯,只要他们不是穷凶极恶的杀人魔鬼,就会心存良知,面对自己过去因一念之差而铸成的大错,总有深深的后悔、沉重的反思和新生的欲望。这时,于庄严的审判和判决书之外,我们的法官再给予细致的法律解释,善意的谆谆规劝,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① 望京社区论坛 2004 年 6 月 30 日《望京业主告市规划委败诉》。

② 《南方周末》2003 年 4 月 10 日“众议”栏,作者:郑东平。

使他们在法律之外感受到人世间的友爱和温暖，这对推动他们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是有帮助的。

但是随着这篇报道之后，紧接着就有人发表了不同看法^①，认为将此举视为司法改革“未必妥当”。文章写道：“……首先，法律在调控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和强制性。众所周知，‘相关法条’和‘本案事实’构成了司法审判的基础，司法文书的制作，也必须坚持这一‘底线’，要求法官成为社会矛盾的公正裁判者，法官就必须远离‘人情判断’。其次，司法文书裁判，既是司法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司法审判的‘延续’和‘结果’，更是法官绝无偏袒、公正执法的书面和最终的证明。司法裁判文书，看似冷峻，实则严谨；看似枯燥，实则严肃；看似无情，实则公正。只要我们坚持司法审判的客观性、公正性，法官就必须‘忍痛’摒弃司法裁判文书的‘人情味’，以司法的神圣和公正示人。再次，法律具有先天的道德属性，但道德并不先天具有法律属性。就维护社会秩序而言，法律审判及司法文书，比道德层面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诫更有力，也更有效。法官在判决书末尾附加‘法官后语’的服务性行为，带有明显的主观色彩，司法文书若以‘人情味’示人，很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判决的严肃性和准确性产生怀疑。”

随此批评后，还是在该报“众议”栏里，又有人对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对大学生的较轻微犯罪采取“暂缓不起诉”的做法提出了批评。文章写道，康德曾经说过，德性的本质特征就是无情。对于法官来说，遵循康德提出的这个原则就显得尤为重要。法的精神要求在司法过程中将所有的人当做拥有完全同等价值的个体来加以尊重。而在这个例子中，一个拥有较大前程的阶层中的个体在司法过程中显然受到了比别的阶层更多的同情和关切，这是不正义的。从法的精神来看，毁灭一个青年农民的前程和毁灭一个青年学生的前程具有完全同等的悲剧性。

最后，作者总结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对大学生轻微犯罪采取的“暂缓不起诉”的做法时，从根本上说是“违法”的，因为它“有悖于目前的相关法律”，只是“从理性的角度来看，这是挽救较轻微犯罪学生的一种可取方式，不妨将它称为良性违法”。

——对于正处在历史转型期的中国司法实践，诸如此类的批评与讨论似乎正在日渐一日地多了起来，究竟应当怎样看待这一现象？或者换句话说，以法官为例，究竟是只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可以了，还是有时候也像一般口才交际中的思考模式那样，进行“情、理、义、利、法”的综合思考？

本书著者认为，对于这一点，简单地进行绝对化的回答，其实是不妥当的，也是有失严谨的，但是，对于凸显主要原则的“唯法理为据”立场则是不应当有任何动摇的。

首先，上述两例之所以会引来诸如此类的批评，实际上是因为批评方对问题的思考角度不同，从论辩思维的多角度、多层次性特点思考，双方实际上是“有论无辩”，因为谈的不是一回事，所以并没有发生真正的思想交锋。但是，通过以上两例应当不难看出，尽管司法人员的口才显现并不绝对排斥“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义感人、以利诱人、以法慑人”（例如，在调解民事纠纷时，在做罪犯的思想转化工作时等），但是，其职业

^① 《南方周末》2003年4月24日“众议”栏，作者：许向阳。

口才显现确实具有唯法理思考的排他性特点，只要法官的思考超越了法理限定的角度（例如，法官超越自由裁量权的限度进行判决），那么，其言行动机无论是出自“歹恶”，还是出自“善良”，就都是“违法”的，而只要出现“违法”，就会遭到法律的“排斥”。

其次，对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司法口才显现，应当坚持“唯法理为据”。简单地说，司法口才显现也就是司法人员关于案件审理思考的话语表现，在分析案件、审理案件过程中，“唯法理为据”有助于推动司法人员把握案件的性质，有助于抓主要矛盾，有助于提纲挈领，纲举目张。

其三，“唯法理为据”与“情、理、义、利、法”等多种角度综合思考之间，未必就会出现形式逻辑意义上的自相矛盾。就以上述《法官也可以多一份人情味》一例中，法官也只是在判决书中多写了一段道德建议而已，它并不意味着法官在做出判决裁定时，在“唯法理为据”以外，又增加了“道德、情感及利害关系”等诸如此类的裁量依据，并且改变了最终判决；至于南京浦口区检察院对大学生的较轻微犯罪采取“暂缓不起诉”的做法，也正是他们先“唯法理为据”，对于犯罪行为做出性质认定以后，又在“打击犯罪”和“挽救可以挽救的青年”之间进行综合思考，并运用自由裁量权进行准确裁定的结果，它并不意味着法官可以抛开“唯法理为据”，转而以其他标准进行裁定。例如，“暂缓不起诉”的前提是此前已经“以法理为据”完成了“违法”的行为定性，并且也有了起诉的理由，但是多方面综合考虑，“暂缓不起诉”的社会效果可能更佳，“暂缓不起诉”的裁定并没有否定法官审理案件时“唯法理为据”定性的原则。

1.3 言必有据的周密严谨性

在一般口才交际的应用实践中，人们为了追求话语形式的美好并强化其内在的感染力，往往比较重视修辞手段的应用，其中不仅常见“夸张、比喻、反问、拟人”等内容方面的技巧应用，而且也常见“排比、对仗”等形式方面的技巧应用。

而司法职业口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具体标准，不仅使得在其应用中不仅排斥“修辞技巧”的应用，而且更具有了言必有据的周密严谨性特点。

“言必有据”之据，实际上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客观事实证据，另一个是法律法规依据。

有人认为，从法律的角度看，诉讼之争就是证据之争。因为法律不承认缺乏证据依托的事实。当事人的陈述一旦失去证据支持，也就很难被合议庭采信了，所以，“言必有据”中位居第一的，是事实证据。

这里我们不妨通过两则案例透视一下司法口才应用的这一特点。

案例 1

据某报^①载文《罕见的银元官司》中所述，江苏××市一农民在自家的地基上破土盖新

^① 《周末》报 1996 年 3 月 30 日，作者：海啸。